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7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补选李胜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汤　磊(主任委员)、姜桂鹏、刘学民

2.提 名 委 员 会:陈家声(主任委员)、刘学民、汤　磊

3.薪 酬 委 员 会:刘学民(主任委员)、王晓明、李胜涛

4.审 计 委 员 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姜桂鹏

5.风险控制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李胜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042	12.13
3	蒋仕波	2,758,498	2.90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650,000	2.79
5	黄淮	2,520,648	2.6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609	2.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4,323	2.31
8	刘健	2,093,240	2.20
9	高雅萍	1,112,184	1.17
10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寰宇主题36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797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王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启凯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家辉先生。现因张家辉先生工作安排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改派韩冰女士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娜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启凯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韩冰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韩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要从事过的项目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冰女士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冰女士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事项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春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春萌先生因拟投入更多时间处理个人其他事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曹春萌先生离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春萌	独立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8日	2027年12月6日	拟投入更多时间处理个人其他事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春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曹春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春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五名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要求包含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共同履行股权收购义务,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70,990,137元。该款项由4,000万元投资成本,以及自2012年4月5日起计算的资金占用费构成;资金占用费以4,000万元为基数,暂计至2026年8月7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针对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就本案无需承担原告诉请的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义务。该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案涉其他当事人是否提起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最终结果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鲁0591民初363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原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就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股权收购纠纷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公司在内的其他被告收购其持有的力达医药25%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70,990,137元。原告同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中国银行账户资金额度3,570万元。前述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本案已于2026年10月22日14:00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0591民初3632号),判决如下:

1. 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收购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力达医药25%的股权,并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包括投资本金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方式: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4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96,751元,减半收取198,375.5元,由苏州迪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曜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担。

判决书同时载明,当事人如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1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原告昭通市昭航物流有限公司就运输合同纠纷事宜,起诉公司子公司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莫")及本公司(上海宝莫与本公司合称"被告"),同时列云南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原告诉请上海宝莫支付运费970,360.78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205,095.86元),请求本公司对上海宝莫前述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原告主张的运费及暂计资金占用费合计金额为1,175,456.64元。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4日09:30开庭审理。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无需承担股权收购款项支付义务

本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就本案无需承担原告诉请的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义务,亦不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二)财产保全相关安排

公司将待判决生效后,依法向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中国银行账户3,570万元资金额度的冻结,尽快恢复该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前述被冻结资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冻结期间,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诉期届满后判决生效的进展情况以及解除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措施的进展情况;若原告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判决尚未生效,本案最终处理结果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6)鲁0591民初363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0.21亿美元	人民币188.14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82.71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1]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11月1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0.21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11月1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21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6,584.40	1,721,269.43
负债总额	2,796,512.27	1,721,287.73
资产净额	72.13	-18.30
营业收入	59,059.48	55,488.76
净利润	90.50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11月1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0.21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0.21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2.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0.5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抄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参加表决董事10人,分别为吴卫东、吴涤、周建森、叶峰、李小平、汪维国、姜帆、饶威、黄亿红、黄华生。

5.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卫东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下同)19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子公司,尚在业绩承诺期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亿元,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自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为此,公司将于2026年12月8日上午9:30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61)。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7年度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10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担保。

● 被担保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7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7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担保。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2027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总额不超过34.42亿元的担保(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4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属子公司:

1.公司拟为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

2.公司拟为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22亿元的担保;

3.公司拟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的担保;

4.公司拟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20亿元的担保;

5.公司拟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

6.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34.42亿元的前提下,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担保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隶属关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郭平	10,084.30	主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等等。	一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郭平	10,546.6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一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赵红卫	273,355.32	主营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广告、传媒,投资,租赁,物流配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IT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家具、眼镜及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贵金属及邮品的文化衍生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等等。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舒伟明	5,000.00	许可项目包括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等等。一般项目包括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文华	16,000.00	主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等等。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卫东	134,735.87	许可项目包括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包括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等等。	本公司

2.被担保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经营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75.88	52,256.57	549.40	50,036.94	219,119.32	19.26%	56,878.85	11,487.18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87.58	91,780.16	30,478.19	91,385.34	61,807.43	59.76%	134,432.47	4,641.5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35,793.28	314,700.03	1,580.00	280,832.59	721,093.25	30.38%	133,302.84	-14,998.05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94.31	1,750.86	0.00	1,744.33	1,343.45	56.58%	3,247.29	-164.10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280.90	74,944.90	0.00	74,944.90	-10,664.01	116.59%	38,583.86	163.9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0,539.68	1,059,951.28	45,816.90	871,062.98	1,800,588.40	37.05%	459,487.97	15,006.14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拟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34.42亿元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9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9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为0亿元。公司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1.07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3%。没有逾期担保。

(五)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4.42亿元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3	中文传媒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有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凡在2026年12月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2月8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请登记的股东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中文传媒证券法律部)

邮编:330038

电话:0791-85896008

传真: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会议联系人:王雅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登记时间为9:00—12:00,14:00—17:0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七、报备文件

1.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7年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下同)95亿元(指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下同)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审议程序: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亿元,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2.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种类

理财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专户理财、资管计划、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合法合规。

5.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会议认为,为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亿元,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受市场环境、宏观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已遵循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持续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评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佳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敬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9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子公司智明星通、尚在业绩承诺期的朗知传媒除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与大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履职。大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允,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为保障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阅大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9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子公司智明星通、尚在业绩承诺期的朗知传媒除外),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有关事宜。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